

確診 COVID-18(武漢肺炎)死亡案件處理方式

一. 當殯葬業者接到確診 COVID-19(武漢肺炎)死亡案件(醫院確定會告知)，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須在醫院病房內即須將大體裝入屍袋內，(包含醫護工作人員，協助將屍體裝入屍袋)殯葬業者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，包括高效過濾口罩、拋棄式防水長袖隔離衣和手套等，並於脫除後執行手部衛生，同時可採取適當的面部防護，(例如護目鏡或面罩)，醫院應提供相關工作人員有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，(此階段是比較危險的，請自行確實做好防護)。殯葬業者必須將屍體裝入二層屍袋，必須儘可能在病房或太平間或接體車上入殮完成入殮，棺木由殯葬業者自行安排送去醫院入殮。

二. 病人剛過世仍可能從肺部排出少量空氣，或病房環境，或屍體表面可能有受到汙染，所以屍體移至太平間的過程，使用完全密封於非滲透性的雙層屍袋，慎防體液滲漏。

三. 屍體裝入第一層屍袋後，屍袋表面先以 1:10 的稀釋漂白水(5000ppm)抹拭，再套入第二層屍袋後，再以 1:10 的稀釋漂白水(5000ppm)抹拭屍袋外側，保持清潔。

四. 應盡量減少搬運及處理遺體之工作人員。

五. 遺體裝入屍袋後，不可再打開屍袋，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儘速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深埋。同時為減少風險，必須於醫院或接體車上入殮封棺後運送火化場火化。

六. 太平間工作人員和禮儀師必須被告知有生物危害風險。

七. 遺體接運廠商或家屬委託之業者：

1. 駕駛穿著全套防護裝備。
2. 使用接大體車輛前往接運。
3. 或向殯葬處申請接大體車輛亦可。
4. 接體車輛回程前往火化場後側門完成車輛清潔消毒後，駕駛員至火化場脫除區脫除防護裝備。

八. 先行與第二殯儀館聯繫，第二殯儀館安排於晚間 8 時後之時段入館進行火化作業(以避免與一般場次互相干擾)，並請醫院方勿要求殯葬業者提前將大體運出。

九. 火化場作業方式，火化場人員 1 人至著裝區穿著全套防護設備，操爐手不須穿著防護裝備待命準備操爐，並將消毒水放置火化爐操作台旁及火化場後側門各 2 桶，脫除區放置桶子，內裝醫療廢棄物專用袋，建立封鎖線，其中火化場中之火化爐憶樺進封鎖線內。

1. 穿著全套防護之火葬場人員於火葬場側門準備推棺。
2. 將遺體直接送進火化爐火化。
3. 穿著全套防護之火葬場人員，清潔消毒火化爐及週遭環境後，至火化場脫除區脫除裝備。
4. 火化完成由操爐手撿骨。
5. 監看人員於脫除防護裝備區，離脫除者 10 公尺處發號脫除裝備口令，監看脫除過程。
6. 清潔消毒完畢後，通知廢棄物處理廠商運送廢棄物及消毒。
7. 回報殯儀課課長、指揮官、通知二館館長及人事室。

8. 參與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，由人事室列冊追蹤。

9. 第二殯儀館對於確診亡者規定為，不冰存、不洗穿化，不探視，儘速火化。

十. 醫院內『疑似』武漢肺炎之死者，其屍體請先安置醫院內太平間或院內適當場所，待篩檢完成，再視檢驗結果辦理後續事宜，排除罹患武漢肺炎者，可逕送殯儀館冰存。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火化作業流程圖

